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金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
訴訟代理人　施芊卉

被　　告　詹文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94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開戶契約書，被告於111年3月22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與現股賣出【金像電】6萬股，成交後被告未於111年3月24日按買賣沖銷後差價新臺幣

5萬9496元整辦理款項交割；另被告於111年3月23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與現股賣出【金像電】2萬股、【智原】2萬股，成交後被告亦未於111年3月25日按買賣沖銷後差價24萬1811元整辦理款項交割。又被告於111年3月24日融券賣出【智原】1萬5000股，又於同日現股買進【智原】5000股，未沖銷之【智原】股票尚有1萬股，原告依規定於同月28日回補買進【智原】，故被告應給付違約差額款9萬1249元。被告核計應給付原告交割缺款39萬2556元。又依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」第11條，本公司得依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」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，依該準則規定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按成交金額3060萬3100元計算0.05％之違約金，四捨五入後為1萬5302元。原告於111年4月26日發出存證信函催告還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書、損益明細表及違約客戶申報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3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4300元 | |

附表：

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 | 年息（%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9萬2556元 | 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 |